

責任編輯：彭智明

李長春：形成與國力相稱的文化軟實力

【本報訊】中新社北京二十七日消息：中共機關報《人民日報》27日發表了《〈關於中共中央關於深化文化體制改革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的說明》一文。根據該文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長春15日就《決定》有關問題向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作說明時表示，必須不斷擴大中華文化國際影響力，形成與中國國際地位相稱的文化軟實力，切實維護國家文化安全。

李長春受中共中央政治局委託，就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決定》有關問題向全會作說明。他表示，提高國家文化軟實力、在日趨激烈的綜合國力競爭中贏得主動，需要進一步從戰略上研究部署文化改革發展。當今綜合國力競爭的一個顯著特點是文化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顯，越來越多的國家把提高文化軟實力作為發展戰略的重要內容。從一定意義上說，誰佔據了文化發展制高點，誰擁有了強大文

化軟實力，誰就能夠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贏得主動。在這樣的形勢下，我們必須大力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大力發展社會主義先進文化，不斷擴大中華文化國際影響力，形成與中國國際地位相稱的文化軟實力，切實維護國家文化安全。

切實維護國家文化安全

李長春闡述了《決定》提出到2020年文化改革發展目標與建設社會主義文化強國的考慮。他說，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是一項緊迫任務，也是一項長期任務，既要抓緊推進當前緊迫的工作，又要對長期戰略目標作出謀劃。為此，《決定》既提出了到2020年文化改革發展的階段性目標，又提出了建設社會主義文化強國這一長期戰略目標，着力點放在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文化改革發展重點任務上，努力做到既立足當前、又着眼長遠。李長春表示，《決定》提出建設社會主義文化

強國是考慮到，中國是文明古國，是文化資源大國，但還算不上文化強國，迫切需要加快建設與中國深厚文化底蘊和豐富文化資源相匹配、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總體布局相適應、與建設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目標相承接的社會主義文化強國。

20多省提文化強省目標

他指出，目前已有20多個省區市提出建設文化強省、文化強市的目標。在這個基礎上，從國家層面提出建設社會主義文化強國，符合中國實際，有利於凝聚各方面力量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考慮到建設社會主義文化強國需要一個過程，而且要與國家現代化戰略部署相聯繫，《決定》沒有提出建成社會主義文化強國的具體時間表，而是強調全黨全國要共同努力，為把中國建設成爲社會主義文化強國打下堅實基礎。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長春：提出建設文化強國符合國情，但沒有具體時間表

新華社

中國特色法律體系形成

立法240部 總體實現有法可依

國新辦今天上午發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白皮書並召開新聞發布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信春鷹與會表示，中國已制定現行憲法和有效法律共240部，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標誌。

【本報記者隋曉姣北京二十七日電】

信春鷹指出，新中國成立以來特別是改革開放30多年來，經過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國務院、地方人大及其常委會以及社會各方面堅持不懈的努力，截至2011年8月底，中國已制定現行憲法和有效法律共240部、行政法規706部、地方性法規8600多部。她強調，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民治理國家的基本方略。如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已經形成，這是中國社會主義民主法制建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標誌。

對有法必依提出更高要求

信春鷹介紹，《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白皮書全文約2萬字，由前言、正文、結束語三部分組成。而正文又分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形成、構成、特徵和完善四章。形成部分梳理了從建國初期具有臨時憲法性質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到1954年確立憲法再到1978年改革開放後的社會主義民主法制建設，並總結了2009年以來廢止、修改法律法規的情形。構成部分介紹了憲法爲統帥、法律爲主幹、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爲補充的法律體系層次，並依次介紹了憲法相關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經濟法、社會法、刑法、訴訟與非訴訟程序法等法律部門。

信春鷹指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體現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本質要求，體現了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時代要求，體現了結構內在統一而又多層次的國情要求，

體現了繼承中國法制文化優秀傳統和借鑒人類法制文明成果的文化要求，體現了動態、開放、與時俱進的發展要求。

推進科學立法民主立法

談到中國法律體系的完善，她強調，繼續加強經濟領域立法，積極加強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的立法，突出加強社會領域立法，更加注重大文化科技領域立法，高度重視生態文明領域立法，並深入推進科學立法、民主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質量。

信春鷹指出，一個國家在走向現代化的過程中，總是伴隨着法律體系的建設和完備，西方很多國家的這段歷程一般要幾百年，而中國主要是在最近30多年完成的。

談及如何防止行政法規和地方法規與憲法、法律相抵觸，防止地方利益對中國法律體系的干擾和破壞，信春鷹稱，實踐過程中有制度和原則能保障下位法符合國家的法律要求：一是立法嚴格規定了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的權限，包括制定法規的範圍、規定的事項等；二是備案審查制度，不僅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根據制度在制定之後都要報上一級立法機關備案並接受審查，而且只要有公民和組織認爲有下位法違背了上位法就可以向有關部門提起審查建議；三是法規的清理制度，國家出台一部重要的法律後，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要做相應的清理，目前全國人大法工委就正在根據剛剛通過的行政強制法，對行政法規和地方法規中不符合法律規定的行政強制進行清理。

今年完善訴訟法

【本報記者隋曉姣北京二十七日電】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李飛今天在發布會上指出，今年3月的十一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上，吳邦國委員長宣布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如期形成。今年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已通過8件法律，包括新制定的法律3件和修改完善的法律5件。

就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完善和未來的立法重點，李飛指出，爲確保法律體系的科學和諧統一，今年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在經濟領域和社會領域及其他領域的立法上注重平衡。截至目前已通過8件法律中，包括新制定的車船稅法、非物質文化遺產法和行政強制法。修改完善的5件法律中，對個人所得稅法進行修改，是爲了推動形成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刑法修正案（八）涉及刑罰結構等重要制度

，進一步強化對民生的保護；爲了與社會保險法強制性保險規定的銜接，修改了煤炭法、建築法的有關規定。根據刑法修正案（八），又對道路交通安全法進行了修改。

他透露，正在召開的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爭取通過本次審議的兵役法修正案草案、居民身份證法修正案草案和關於加強反恐工作有關問題的決定草案。至於未來的立法時間表，他表示，除了正在審議的民訴法修正案草案，還有上次審議的刑訴法修正案草案，這兩部訴訟法都是基本法，修改的內容比較多，與推進司法體制改革、加強社會管理、化解社會矛盾、構建和諧社會密切相關，完善這兩部訴訟法是今明兩年的立法重點。

人大法工委回應「小悅悅事件」

救死扶傷是公德底線

【本報記者隋曉姣北京二十七日電】出席新聞發布會的全國人大法工委相關人士談及「小悅悅事件」時表示，見義勇爲、救死扶傷是社會公德的底線，作爲公民、組織和單位，應當履行這樣的義務和責任。10月13日，在廣東佛山，2歲女童小悅悅不慎被車撞倒並遭碾壓，肇事車輛逃逸，隨後開來的另一輛車從她身上再次碾過。7分鐘內在女童身邊經過的十幾個路人都對此冷眼漠視，最後一名拾荒阿嬤上前施以援手。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李飛表示，按照中國法律，對未成年人的保護是有規定的。首先憲法規定，兒童受國家保護；1991年制定未成年人保護法針對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給予特殊保護，特別規定全社會都有維護未成年人權益的義務，並規定了家庭保護、學校保護、社會保護和司法保護的各項措施。同時，交通安全法的70條專門規定，發生交通事故車輛的

駕駛人應該立即停止，保護現場；造成人身傷亡的，駕駛人應當立即援救受傷人員，並迅速報告給交通民警和公安機關；因搶救變動現場的應當標明位置。（交通安全法）還對乘車人、過往車輛的駕駛人、過往行人應當予以協助的義務作出規定。

法律上有相關規定

他指出，這不光是道德上的事，法律上也有相關規定。社會各個方面要共同努力，採取切實的措施，杜絕人爲因素或者意外因素對未成年人造成的傷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信春鷹也強調，救死扶傷是中華民族的傳統美德，青少年在國內法律上一直享有特殊的被保護地位，「小悅悅事件」有道德和法律雙方面的問題。法律基本的精神就是在分清事實、分清是非的基礎上，弘揚社會正氣，匡復正義。儘

管在這件事上沒有具體的立法，但是這樣的法律資源在其他很多法律，包括憲法中都是有根據的。

對於見義勇爲的立法，李飛回應稱，「我理解我們這個社會和民族有非常悠久的社會公德，就是見義勇爲、救死扶傷、尊老愛幼，這些事件當中反映出的問題，都是社會公德的底線。作爲公民、組織和單位，應當履行這樣的義務和責任。」目前有的地方制定了地方性的法規或規定，對見義勇爲者給予表彰和鼓勵，對他們受到的傷害給予經濟上的補助。

談到「彭宇案」，李飛表示，涉及到人身傷害和其他侵犯人權利的案件，依照現有的法律還是要切實查明事實，根據法律所確定的責任界限來判斷是不是應該承擔相應的責任。「主要是執法的問題。」他強調，現實生活中各種案件的因素很多，最終怎麼判定責任還是要依據法律所確定的界限。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

截至2011年8月底

中國已制定現行憲法和有效法律共240部，行政法規706部，地方性法規8600多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已經形成

憲法相關法	已制定憲法相關法方面的法律38部和一批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
民族區域自治法	民族自治地方共制定現行有效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780多部
民法商法	已制定民法商法方面的法律33部和一大批規範商事活動的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
行政法	已制定行政法方面的法律79部和一大批規範行政權力的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
環境保護法 (截至2010年底)	共頒布1300余項國家環境保護標準
經濟法	已制定經濟法方面的法律60部和一大批相關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
社會法	已制定社會法方面的法律18部和一大批規範勞動關係和社會保障的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
刑法	已制定一部統一的刑法，8個刑法修正案以及關於懲治騙購外匯、逃匯和非法買賣外匯犯罪的決定，並通過了9個有關刑法規定的法律解釋
訴訟與非訴訟程序法	已制定了訴訟與非訴訟程序法方面的法律10部

新華社



中國制訂社會法維護社會公平

勞動法	確立中國的基本勞動制度
礦山安全法	對安全生產、職業病預防等事項作了規定，加強對勞動者權益的保護
職業病防治法	
安全生產法	
勞動合同法	建立健全勞動合同、促進就業和解決勞動爭議的制度
就業促進法	
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	
紅十字會法	建立健全促進社會公益事業發展和管理的制度
公益事業捐贈法	
工會法	明確了工會的權利和義務，依法維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社會保險法	確立覆蓋城鄉全體居民的社會保險體系
殘疾人保障法	
未成年人保護法	保護特殊群體合法權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婦女權益保障法	
老年人權益保障法	
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擬立法化解「精神之病」

【本報訊】爲治愈「精神之病」亂象，歷經26年之久的醞釀和準備，精神衛生法草案終於面世。首次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的精神衛生法草案對「被精神病」給予了高度關注。草案規定，故意將非精神障礙患者作爲精神障礙患者送入醫療機構、醫療機構未以精神健康狀況爲依據將就診者診斷爲精神障礙患者，以及司法鑑定人員出具虛假鑑定意見等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爲，設定了嚴格的法律責任。「被精神病」責任人依據情況不同可能被追究民事、刑事責任。

據新華社報道，爲避免誤診、誤治等情況，精神衛生法草案嚴格規定了精神障礙診斷程序。對非自願住院治療情形，還規定了根據不同狀況的兩種覆診、兩次鑑定制度。

保護境外投資法律趨完善

【本報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白皮書指出，截至2010年底，中國共批准設立外商投資企業710747家，實際使用外資金額11078.58億美元，充分表明中國保護外國投資者的法律制度日益完善。

據新華社報道，白皮書指出，爲推進改革開放，擴大國際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中國制定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條件、程序、經營、監督、管理和合法權益的保障等作出規定，確定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應當尊重中國國家主權的原則，以及中國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平等互利、給予優惠、遵循國際通行規則等原則，爲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創造了良好的環境。

爲更好地體現平等互利和遵循國際通行規則，中國多次對這三部法律進行修改完善，充分保障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開展經貿活動的合法權益。

深圳將審議性別平等法

【本報記者王一梅深圳二十七日電】27日，內地首部性別平等法規——《深圳經濟特區性別平等促進條例（草案）》提請深圳市五屆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進行分組審議。《條例》採用特區立法的形式，對性別歧視定義及公共政策性別影響分析、性別預算、彈性退休、雙親育嬰假等制度作了具體規定。

《條例》規定，除國家職業規範明確規定有性別要求外，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及其他用人單位，在招聘廣告及錄用過程中不得設置性別要求，不得以性別、婚姻、生育爲理由拒絕招錄某一性別或者提高某一性別的招錄標準。

深圳現行退休制度要求女性較男性提前5年退休。《條例》提出，女性勞動者達到現行退休年齡，身體健康，本人願意繼續工作的，可以同用人單位協商延長退休年齡，直至與男性勞動者同齡退休。

男性壓力大，爲體現關愛男性，彰顯深圳男女和諧進步，《條例》擬定每年10月28日爲「男性關愛日」，成年男性可以放假半天。除婦女依法享有育嬰假之外，男性可以在其生育或者撫養的子女3周歲內，每年享有5天育嬰假。